

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
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
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
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
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
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
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
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
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
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4915 號函修正
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103 號函修正
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130 號函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)
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439 號函修正(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)
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0856 號函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
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1520 號函修正(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)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，本指引內容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補習班）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包含：於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／救護車）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；特殊情境（有症狀／年長或免疫低下／人潮聚集／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等）建議要佩戴口罩；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爰依上述規定，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、專兼任教學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

參、服務條件

- 一、營運前應進行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做好防疫準備。
- 二、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，依本指引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補習班自主健康管理措施

一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，負責補習班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從業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。
- (二)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適用對象，應主動通知補習班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。
- (四)補習班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：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宣布公共運輸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1. 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，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
 - (1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 - (5)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（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時。

二、飲食管制措施：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，用餐前後勤洗手，回座位清潔桌面。

三、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

- (一)落實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可於櫃檯、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
- (二)每日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。
- (三)維持機構場域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- (四)學生交通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，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，並視情況加密頻率。

伍、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

補習班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；另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，比照本部所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陸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